

随教发〔2023〕4号

关于印发《随州市优质普通高中 2023 年“名额分配”招生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现将《随州市优质普通高中 2023 年“名额分配”招生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3 年 5 月 12 日

随州市优质普通高中 2023 年“名额分配” 招生实施方案

根据《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〈随州市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随教发〔2023〕3 号）精神，为做好 2023 年优质普通高中“名额分配”招生录取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招生计划

将优质普通高中 2023 年 80% 的招生计划按学校招生范围分配到随县、广水市、曾都区、随州高新区、大洪山风景名胜区（名额分配数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招生学校及招生范围

随州市一中、随州市二中“名额分配”招生计划分配到全市各初中学校。广水市一中“名额分配”招生计划分配到广水市各初中学校。曾都区一中“名额分配”招生计划分配到曾都区、随州高新区和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各初中学校。随县一中“名额分配”招生计划分配到随县各初中学校。

三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爱党、爱国、爱人民、爱集体、爱社会主义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文明行为习惯，模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。

(二) 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有探索精神和创新意识，初中阶段学习成绩优秀。

(三) 具有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，体育测试成绩合格。

(四) 积极参加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得到师生的一致好评。

(五) 在学籍所在初中学校连续就读时间不少于一学年，即至少完整读完九年级。

(六) 自愿报名，每名学生只能申请招生范围内的一所优质普通高中。

四、报名程序

(一) 坚持学生个人申请和初中学校推荐相结合的原则。各初中学校按分配人数推荐。

(二) 学生本人依据报名条件填写《随州市优质普通高中2023年“名额分配”招生申请表》(见附件2)→家长(或监护人)签署意见→学校集体研究签署推荐意见→学校公示且无异议→县(市、区)签署意见→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审定。

(三) 市招考办于2023年7月上旬在随州市教育局官方网站(<http://jyj.suizhou.gov.cn/>)和“随州教育”微信公众号公示取得“名额分配”招生资格的学生名单。

五、招生录取流程

(一) 凡取得“名额分配”招生资格的学生，中考分数达

到第一批次分数线，按考生申请的优质普通高中“名额分配”招生计划录取。

（二）录取批次：“名额分配”招生为“提前批录取”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加强对“名额分配”招生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工作专班，明确责任，广泛宣传，加强监督，指导初中学校做好推荐申报工作。各初中学校具体负责“名额分配”招生的组织推荐工作，校长是第一责任人，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责任。

（二）各初中学校要制定科学、公平、公正的推荐办法，召开教职工会、学生家长会，宣传招生政策，明确操作程序；学校要将本实施方案、学校推荐办法和拟推荐的学生名单在校内张贴公布，公示无异议后，连同公示情况照片一并报县（市、区）招考办，由县（市、区）招考办汇总报市招考办。纪检监察部门要全程参与监督，确保报名、资格审查、推荐、录取等各环节规范有序运作；各初中学校要邀请学生家长代表参与监督推荐工作。

（三）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“名额分配”报名推荐工作。必须由考生本人填写“名额分配”招生申请表。各地各校不得违规擅自组织招生。普通高中学校不得到初中学校和考生家中宣传，不得干扰初中学校推荐工作，

任何学校或个人违规与学生及家长签定的招生协议、招生承诺等一律无效。

(四) 县(市、区)招考办汇总填写《随州市优质普通高中2023年“名额分配”招生申请汇总表》(见附件3),于2023年6月2日前报市招考办。

(五) 凡已被“名额分配”学校录取的考生,不再填报中考志愿。

(六) 已取得“名额分配”招生资格,中考分数未达到第一批次分数线的考生,不影响其填报其他学校志愿。

咨询电话: 0722—3590998、3590696

举报电话:

市教育局: 0722—3590640、3590885

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: 0722—3590119

市招考办: 0722—3590998

附件:

1. 随州市优质普通高中2023年“名额分配”招生推荐申报人数分配表
2. 随州市优质普通高中2023年“名额分配”招生申请表
3. 随州市优质普通高中2023年“名额分配”招生申请汇总表

附件 1

随州市优质普通高中 2023 年“名额分配”招生推荐申报
人数分配表

初中学校代码	初中学校名称	2023 年 中考报 名人数	“名额分配”招生推荐人数				
			随州 一中	随州 二中	广水 一中	曾都 一中	随县 一中
421321005011	随县高城镇中心学校	107	5	5			12
421321005021	随县殷店镇中心学校	198	9	9			22
421321005022	随县殷店镇东坡中学	213	9	9			24
421321005023	随县殷店镇天河口中	121	5	5			13
421321005031	随县草店镇中心学校	240	11	11			27
421321005041	随县小林镇中心学校	496	22	22			56
421321005051	随县淮河镇中心学校	280	12	12			31
421321005061	随县万和镇中心学校	246	11	11			27
421321005062	随县万和镇桃园中学	196	9	9			22
421321005071	随县吴山镇中心学校	210	9	9			23
421321005081	随县唐县镇中心学校	285	12	12			32
421321005082	随县唐县镇二中	252	11	11			28
421321005091	随县万福店农场中心学校	113	5	5			13
421321005101	随县尚市镇中心学校	137	6	6			15
421321005102	随县尚市镇二中	134	6	6			15
421321005111	随县厉山镇中心学校	299	13	13			33
421321005112	随县厉山镇三中	240	11	11			27
421321005113	随县炎帝学校	284	12	12			32
421321005114	随县神农学校	126	6	6			14
421321005121	随县安居镇中心学校	332	15	15			37
421321005131	随县新街镇中心学校	166	7	7			19
421321005141	随县潭潭镇中心学校	300	13	13			33
421321005151	随县洪山镇中心学校	292	13	13			33
421321005152	随县洪山镇一中	115	5	5			13
421321005153	随县洪山镇双河学校	85	4	4			9
421321005161	随县三里岗镇中心学校	169	7	7			19
421321005171	随县柳林镇中心学校	133	6	6			15
421321005181	随县均川镇中心学校	327	14	14			36
随县合计		6096	268	268			680
421381006501	广水市城郊办事处中心中学	520	3	3	59		
421381006511	广水市十里办事处中心中学	428	2	2	49		

初中学校代码	初中学校名称	2023 年 中考报 名人数	“名额分配”招生推荐人数				
			随州 一中	随州 二中	广水 一中	曾都 一中	随县 一中
421381006512	广水市十里宝林初级中学	49	2	2	6		
421381006513	广水市灵杰学校	171	2	2	19		
421381006531	广水市武胜关镇中心中学	358	3	3	41		
421381006542	广水市杨寨镇中心中学	334	3	3	38		
421381006551	广水市李店镇中心中学	154	2	2	18		
421381006552	广水市李店镇初级中学	210	2	2	24		
421381006561	广水市太平镇中心中学	165	2	2	19		
421381006571	广水市骆店镇中心中学	168	2	2	19		
421381006581	广水市陈巷镇中心中学	302	19	19	34		
421381006592	广水市长岭镇中心中学	249	15	15	28		
421381006593	广水市长岭镇平林初级中学	173	11	11	20		
421381006601	广水市马坪镇中心中学	350	21	21	40		
421381006602	广水市鸿飞双语学校	53	3	3	6		
421381006621	广水市余店镇中心中学	326	20	20	37		
421381006631	广水市关庙镇中心中学	162	2	2	18		
421381006641	广水市吴店镇中心中学	194	12	12	22		
421381006651	广水市郝店镇中心中学	223	2	2	25		
421381006661	广水市蔡河镇中心中学	272	2	2	31		

附件 2

随州市优质普通高中 2023 年“名额分配”招生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日	
中考报名号				学籍号	
毕业学校				毕业学校代码	
所在班级				政治面貌	
家庭住址				家长电话	
学生本人填写	<p>在下面横线上填写申请：“我自愿申请参加××学校名额分配招生”</p> <p>_____ 学生签名：_____</p> <p>年 月 日</p>				
家长（或监护人）填写	<p>1、同意学生_____参加_____学校名额分配招生。</p> <p>2、达到第一批次分数线时，同意被学生申请的学校录取。</p> <p>3、不按规定到录取高中就读，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。</p> <p>家长（或监护人）签名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</p> <p>年 月 日</p>				
初中学校意见	<p>_____ (盖章)</p> <p>校长：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
公示时间与结果					
县(市、区)招考办意见	(盖章)		市招考办意见		(盖章)
	年 月 日				年 月 日

说明：1. 此表必须由学生本人填写，每个学生只能申请填报一所优质普通高中。

2. 此表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县（市、区）招考办留存，一份由县（市、区）招考办连同《随州市优质普通高中 2023 年“名额分配”招生申请汇总表》一并报送市招考办。

附件 3

随州市优质普通高中 2023 年“名额分配”招生申请汇总表

县（市、区）（盖章）：

中考 报名号	学籍号	姓名	性别	初中毕业 学校	初中毕业 学校代码	志愿学校

说明：1. 此表由县（市、区）分志愿学校汇总后报市招考办。

2. 电子汇总表用 Excel 制作。中考报名号、学籍号、姓名必须与中考报名数据一致。初中毕业学校代码、初中毕业学校、志愿学校按《随州市优质普通高中 2023 年“名额分配”招生推荐申报人数分配表》（见附件 1）填写。